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项目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制造水平,满足集团在华南区域的产品生产制造,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同意该事项。

二、对《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事项,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三、对《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充电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受让电动汽车充电少数股东股权有利于控股子公司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孙俊英、何志聪、辛然

2021年9月15日